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1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本人以现场方式参加了 2 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了 8 次会议。在审议议案时，对相关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出财务资助及担保暨关联交易、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0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变更会计政策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日常关联交易、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非公

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1年11月2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会或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认真调查、审慎研究，并根据自己专业知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不断提升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

五、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4、联系方式：1927541520@qq.com

2022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并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

独立董事：李有光

2022年4月26日